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一类、二类、三类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营造林成效调查，2000公顷以下森林资产调查，未跨设区市行政区的征占用林地调查（查验），林业灾害损失调查，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调查，未跨设区市行政区、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非生态敏感地段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编制设区市级各类林业规划，编制一类、二类、三类编案单位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规划；

(3)造林总体设计，造林作业设计，伐区作业设计。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

编制人数共计12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共计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畢恆升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單位：萬元

[illegible]

单位收入汇总表

[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8.54	231.55	3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24.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	2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1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13	农林水支出	221.12	184.14	36.98
02	林业和草原	221.12	184.14	36.98
2130204	事业机构	169.14	169.1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00		2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98	15.00	1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	12.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	1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	12.45	

單位：萬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9.55	216.55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24.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	2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1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13	农林水支出	192.14	169.14	23.00
02	林业和草原	192.14	169.14	23.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69.14	169.1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	12.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	1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	12.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6.55	207.96	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72	207.72	
30101	基本工资	74.55	74.55	
30107	绩效工资	82.13	8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	1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8.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6.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	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	1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7.59
30201	办公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1003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4.09				1.50	2.59	2.59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03]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地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监测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1-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对林地变更进行林业调查；配合林地变更对林木生长进行每年的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查面积	≥3元
		培训成本	=8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变更调查面积	=365571.9公顷
		森林资源调查面积	=365571.9公顷
		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林地变更调查质量达标	≥90%
		森林资源调查合格率	≥90%
		培训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林地变更完成及时	≥90%
		林地的利用率	≥90%
		监测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森林一体化监测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成效率	显著
		提高林地的利用率	显著
		提升森林覆盖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工作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6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2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3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2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6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2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1.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36.98万元（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经费23万元、上年结转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综合监测13.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3.98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5万元；农林水支出221.12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7.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3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26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6万元，农林水支出192.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6.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经费）支出2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00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1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林地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检测管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推进我市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和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工作，为我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林地保护行政执法提供依据。

（2）立项依据：赣林办发【2016】124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暨森林资源数据更新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收集造林、采伐、征用林地等设计情况，加强业务培训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通过对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掌握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变化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00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6、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

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6、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6、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7、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